

新街口街道绿化养护委托管理服务项目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

名称: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

受委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

企业名称: 北京蓟城德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为优化新街口地区绿化环境,确保绿化工作质量,并为地区绿化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,满足百姓需求。现依据《民法典》

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就本项目达成本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类型: 服务型

服务明细:

(1)绿地养护。对新街口街道辖区绿地内的苗木、藤本植物、花卉、草坪等进行养护作业;

(2)危树、险树、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;

费用总计 1961060.93 元。(费用明细见附件 1)

服务区域: 新街口街道辖区

服务区域面积: 163719.795 平方米

第二条 服务内容(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详细列明)



我公司对新街口街道提供日常服务，具体包含：(1)绿地养护类：a. 含街道自管绿地，面积为 65832.235 m²；b. 街道失管绿地，面积为 97887.56 m²，对新街口街道辖区内绿地内的苗木、藤本植物、花卉、草坪等进行养护作业；对包括乔木、灌木、绿篱色带及草坪的修剪、打药、施肥、一般性有害生物的防治、死树伐除等其他日常养护工作；(2)对危树、险树、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；(3)对检疫性病虫害观测及防治工作；(4)自管古树进行修剪、打药、施肥、一般性有害生物的防治等其他日常养护工作。

第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壹年。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服务验收

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，做好自检自查，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其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乙方按照《北京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《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》中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工作，并达到协议书中的要求。对于乙方的管理养护工作，由甲方会同西城区园林局组成验收小组，在合作期限内分别于 6 月、11 月进行两次工作验收。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。

第五条 责任、权利与义务

(一)按照属地管理、专业养护的原则，甲方为树木产权人，负责协调居民、物业、单位及各种社会人员，不能让居民等人员



直接联系乙方，甲方负责移伐树申报相关工作。

(二)遇到居民修剪不让上房、阻挠打药，办事处或居委会相关人员应立即到场协调解决。打药修树需挪走车辆，办事处负责提前张贴告示。

(三)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管理养护，并接受甲方监督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养护管理水平、质量的提高。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95%以上，如有死亡，乙方负责补植。因人为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执法部门认定的责任人承担。

(四)甲方因施工要求在养护管理范围内移伐成品时，应签订工程洽商记录，所发生的工作量，均按《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》的标准计算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，并于年终前交付乙方。

(五)甲方依据信访处理单、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时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、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、不支持甲方进行工作检查、验收，造成严重影响，甲方有权酌情对考核奖励费进行相应扣减。

(六)甲乙双方如遇到争议，可经由区园林绿化局和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进行协调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服务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

合同购买服务的总额为：**【1961060.93】**元。

本次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，第一次支付：签订合同后十五日



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；第二次支付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之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第三次支付：待本服务期满且评价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%。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服务费付至如下账户：

名称：北京蓟城德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2MABWHBPF05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02 号第 11 幢 010-62385959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
8110701013902388567

第七条 未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

乙方履行本合同未能达到相应的养护标准，未能达到成活率要求、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抢险、排险、处理突发事件等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，乙方应按照整改通知要求整改完毕。每发生一次整改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，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整改完毕的，每延期 1 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。

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对实际结算费用进行调整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



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；

第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在合同及其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，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。

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；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第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履行客观事实发生变动，需要对合同变理、解除和终止的，双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协商处理；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未尽事宜可增加补充说明予以完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地址: 西城区西内大街128号

电话: 62232957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102号第11幢

电话: 010-62385959

日期: 2024年5月21日



附件 1：项目费用明细

序号	分项名称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/说明
1	街道自管绿地	65832.235 m ²	11.7	770237.15	/
2	街道失管绿地	97887.56 m ²	7.8	763522.97	/
3	检疫性病虫害观测及 防治	1 项	122700.81	122700.81	/
4	危树、险树、极端天 气和突发事件的应急 处置	1 项	220000	220000	/
5	自管古树养护	1 项	84600	84600	/
	总价 (元)			1961060.93	

